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6 月 28 日

發稿單位：安全督導組

連 絡 人：編審詹麗雯

連絡電話：03-3188361

編號：1010028

有關民進黨昨(27)日邀請台大醫院創傷學部主任柯文哲，赴中執會報告「前總統陳水扁的醫療人權」，決議發起陳水扁保外醫治活動，本署特予說明收容人陳水扁健康情形如下：

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收容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各矯正機關視收容人病情需要，得斟酌情形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或報請本署核准保外醫治，以為妥適醫療照護。經查臺北監獄收容人罹患疾病可以接受監內門診、戒護門診、戒護住院或移送病監等方式辦理，該監更與署立桃園醫院、林口長庚醫院等醫療院所訂有醫療合作契約，俾使收容人獲得合理之醫療照護。

收容人如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矯正機關自當主動依法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經統計目前臺北監獄保外醫治收容人計有 24 人，均係罹患癌末重症、中風嚴重無法自理生活或已達需安寧照護者等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之疾病類型收容人。

收容人陳員業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經林口長庚醫院診療，並安排陳員心臟血管冠狀動脈 640 切電腦斷層造影、泌尿系統及膝關節核磁共振造影、心臟及攝護腺超音波等檢查，診療結果腫塊係為血塊，尚非腫瘤，醫師建議以藥物治療即可，三個月後再回診超音波檢查。陳員目前病情以藥物治療及追蹤檢查即可，病情尚屬穩定。是以，臺北監獄審酌其目前病情，故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保外醫治之規定。

各矯正機關向來重視收容人之醫療照護，臺北監獄平日除密切觀察陳員健康狀況及生活動態，據該監醫護人員觀察其身體及精神狀況尚無異常，有關台大創傷學部主任柯文哲在民進黨中執會所謂「陳員在一、兩個月內不會有生命危險，但再關下去就有生命危險」之言論，尚乏具體根據，顯非事實，本署鄭重予以澄清。